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五日

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以超收之數坐抵預算外支出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應提之法定公積金應於盈餘及孳息解繳足額後始得提撥
本年度各國營事業員工年功獎金以一個月薪津為限並准作為費用支出
-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出售時之價格調整之
- 第 六 條 地方政府代徵稅款經募公債及代售國有物資等收入均應依期照定額報解
- 第 七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支出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前項分配預算除性質特殊者外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

上半年各月分配數之總額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數二分之一
至屬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第 八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其在年度
進行中機關裁併緊縮或事業計劃變更原列經費無須支用或
減支者以其停減部份歸入第二預備金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 九 條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及其他營業上設備之購置擴充改良
等之資本支出應先辦理預算至所有捐助支出及交際應酬費
用並應嚴守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十 條 總預算所列各項經費如有不敷除儘先動用第一預備金
外得依預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另籌歲
入先行辦理追加預算

前項追加預算應事前逐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